

# 长治市审计局文件

长审法〔2018〕17号

---

## 长治市审计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审计局 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长治市审计局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长治市审计局建立完善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3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114号）（以下简称《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和《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并及时反馈奖惩成效工作的通知》（长发改投资发〔2018〕1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性工程，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全面贯彻落实





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断加强和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通过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和建立完善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治格局，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 二、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 （一）基本原则。

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坚持信息共享，信用公开。加快市级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做好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共享平台建设。

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构建政府、社会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社会诚信治理格局。

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着力解决涉及公共利益和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社会发展负面影响较大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

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





机制，依法保护当事人权益。

## （二）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和贯彻《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大力净化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努力构建“一处守信处处受益，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 三、主要任务

### （一）认真学习和贯彻《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市局各科室、所属事业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和领会《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每个审计人员要从思想高度重视，要认真学习，从根本上搞清楚什么是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把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和审计工作集合起来，应用于实际工作之中，为加快我市社会诚信建设出力。

### （二）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依托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及单位门户网站，加快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时了解和掌握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情况。

### （三）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



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通过“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归集到“信用山西”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

#### （四）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对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反映的失信“黑名单”部门或单位，计算机中心应及时报告办公室，由其及时通知各科室、所属单位，在编制审计项目计划时重点安排对其审计，审计过程中关注包括贿赂、逃税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使其失信行为尽快得到纠正。



长治市审计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3 日印发

